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7 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并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世林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第一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第一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

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长期、稳定发展；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综上所述，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因公司监事会主席戴世林先生、监事杨成虎先生、监事赵从峰先为公司第一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回避了对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表决。三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无法形成决议，因此将公司第一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直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二日